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85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被告 王宏哲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宏哲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25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42元【計算式：2,767元+16,516元+18,4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7,742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,642元	105年2月2日	114年11月23日	(9+295/365)	5%	2,766.9元
2	利息	3萬3,131元	104年12月5日	114年11月23日	(9+354/365)	5%	1萬6,515.58元
3	補償金						1萬8,45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萬7,741.48元
----	-------------